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扎嘎积，男，1970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嘎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在案扣押车牌为云 KK7337 号轿车 1 辆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8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19 元，账户余额 87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嘎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岩帕倒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帕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在案扣押的人民币 1800 元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6258554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23元，账户余额2075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帕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蒋勇，男，1982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15）普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被告人蒋勇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73 元，账户余额 828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李明良，男，1968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（2015）普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2917.97 元。对被告人李明良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2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45 元，账户余额 627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张帮贵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5) 曲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帮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对被告人张帮贵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

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29元，账户余额196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帮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者子，男，1983年3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者子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1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按程序依法对者子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(2016)最高法刑核20341911号刑事判决，以运输毒品罪改判被告人者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13元，账户余额3317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彭春明，男，1968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春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29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春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7.90元，账户余额140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史开道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开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1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36元，账户余额1864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开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韩金良，男，1985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金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金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4元，账户余额790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金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赵阿茶，男，1985年5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92元，账户余额100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马兴忠，男，1971年8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726.12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726.1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兴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19年03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21元，账户余额44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3号

罪犯陈隆，男，198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63元，账户余额5235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岩温罕付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4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62 元，账户余额 50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李兴祥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5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3 元，账户余额 20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高玉学，男，1990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玉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67元，账户余额251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玉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王德成，男，1977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79 元，账户余额 7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李德念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德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0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84 元，账户余额 464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陶金明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16 元，账户余额 2408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李金福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36 元，账户余额 401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岩罕功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17）最高法刑核 338648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56元，账户余额243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贾兴志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巴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兴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核 3151358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55 元，账户余额 99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兴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杨立富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立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82 元，账户余额 56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立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蒋春云，男，196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春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春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春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91元，账户余额550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春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宗培兴，男，1977年4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培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宗培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40元，账户余额4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培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段瑞华，男，1978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瑞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瑞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8.57元，账户余额18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瑞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张保，男，2000年2月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保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9.89元，账户余额100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张邦旺，男，1992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8675.5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邦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8675.5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

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受禁闭处罚 1 次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67 元，账户余额 505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 年 04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祁汝强，男，198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(2011)玉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汝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77.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汝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9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2014年07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2014年11月19日因无故挑衅、辱骂、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，2017年03月31日因该犯用塑料杯碎片划伤自己颈部，企图达到逃避劳动的目的，被处以禁闭处罚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04执269号执行裁定；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元，账户余额36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汝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李玉强，男，1978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唐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限制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

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86元，账户余额144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邓勤波，男，1983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勤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2020年7月18日因与他犯争吵并动

手推拉他犯，被处以警告处罚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19 元，账户余额 8881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勤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张状明，男，198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状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状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51元，账户余额71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状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打帕，男，1978年9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打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打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打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31 元，账户余额 9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打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赵国祥，男，197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5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88元，账户余额1576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李宝春，男，1971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玉田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宝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9.80元，账户余额32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李平顺，男，1972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陇南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29580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78元，账户余额486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周空孝，男，1977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空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8)云刑核478637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14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执82号之十九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9元，账户余额451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空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李发光，男，1961年11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核6550448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9日作出(2023)云26执252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19元，账户余额8658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谈伟，男，1964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郑州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谈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谈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8.95元，账户余额56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谈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李志雄，男，197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84元，账户余额5089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胡海兰，男，197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海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7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5.51 元，账户余额 34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付应红，男，1972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5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应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应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应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7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56 元，账户余额 331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应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夏定米，男，1968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定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定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4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20元，账户余额368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定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陈家福，男，1949年3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12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9.68元，账户余额184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谢强亮，男，1980年3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强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0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5.54元，账户余额1773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强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岩香叫，男，1983年5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2.70元，账户余额4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何发林，男，1975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发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

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3元，账户余额235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发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李兵，男，1985年3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19年04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累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18元，账户余额56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香都，男，1989年1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香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香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49元，账户余额61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香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杜方均，男，197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方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方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77元，账户余额876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方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陈友书，男，196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友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友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00.00元，并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3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5元，账户余额424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友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89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185818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0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死刑，缓期执行期间受禁闭处罚一次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

(2021)云09执4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284.35元，账户余额1682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曹鹤，男，1979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9月0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05元，账户余额19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罗双全，男，1986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双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7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1元，账户余额174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双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孙建明，男，1968年6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建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执425号之十五执行裁定终结

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22 元，账户余额 1626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建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蔡跃文，男，1964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跃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59元，账户余额540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跃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阿博此沙，男，1966年4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博此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核3475668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8月02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40元，账户余额9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博此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陈国江，男，1965年9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56811.5元。宣判后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云刑核5701767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60.47元，账户余额100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4号

罪犯刘见平，男，198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9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见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见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0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

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85 元，账户余额 2038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见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岩温班，男，1978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(2015)刑三复20881509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被告人岩温班的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2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33元，账户余额405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6号

罪犯李友林，男，1965年5月1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316.4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316.4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98元，账户余额77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袁衣达，男，1974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衣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衣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12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23元，账户余额114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衣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8号

罪犯李爽，男，1995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2元，账户余额51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任家富，男，1975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家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家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家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117.17元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7)云23执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 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273.27元, 账户余额1671.68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任家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马云龙，男，1988年11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0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

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85元，账户余额2332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易定超，男，1991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定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定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80元，账户余额261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定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邹闯众，男，1968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闯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扣押在案人民币7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闯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09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39 元，账户余额 74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闯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李维武，男，198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2元，账户余额31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30日